

证券代码：300613

证券简称：富瀚微

公告编号：2024-067

债券代码：123122

债券简称：富瀚转债

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由董事长杨小奇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2024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此专项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同日刊登于巨潮

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经选聘，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修订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制定了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 14:30 召开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8 月 29 日